

上海师范大学

校发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国家教委、国家语委《关于加强高等院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几点意见》（教高〔1995〕11号）、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《2021年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要点》的通知（沪语委〔2021〕1号）精神，提高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整体水平，提升全校师生语言文字整体素质，创建语言文字规范的文明校园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，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师范大学

2021年4月6日